

## 入籍申請表格

USCIS

N-400表格

美國國土安全部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OMB No.1615-0052  
有效至 09/30/2015

| 只供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使用 | 日期戳記 | 收據 | 行動欄 |
|----------------|------|----|-----|
|                |      |    |     |
| 備註             |      |    |     |

請用黑色墨水輸入或填寫所有答案。假如項目不適用，請輸入或填寫“N / A”，或回答“沒有”，除非另有說明若未能回答所有的問題，將可能會延遲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處理您的N-400表格。備註：您必須完全第一至十四部份。

**第一部份. 有關您的資格 (請只勾選其中一項, 否則您的N-400表格將有可能被延遲)**

輸入您9位數字的A號碼:

A-

您已年滿18歲, 並

- 已是一名美國永久居民至少5年的時間。
- 已是一名美國永久居民至少3年的時間。此外, 您在過去3年與同一名美國公民, 結婚及居住, 並且您的配偶在您遞交申請時的過去3年一直是名美國公民。
- 是一名美國永久居民, 及您的配偶是一名美國公民, 並且您的公民配偶定期從事指定的海外工作(移民及國籍法內 319(b) 部份)
- 正根據有資格兵役準則申請。
- 其它(說明):

**第二部份. 您的個人資料(申請入籍人士)**

1. 您現時的合法姓名 (請勿提供暱稱)

家族姓氏(姓氏)

名字

中間名字(如適用)




2. 按照您永久居民卡(綠卡)上顯示的姓名(如適用)

家族姓氏(姓氏)

名字

中間名字(如適用)




3. 您在出生後使用過的其它名字(如適用, 請包括暱稱、別名, 及中間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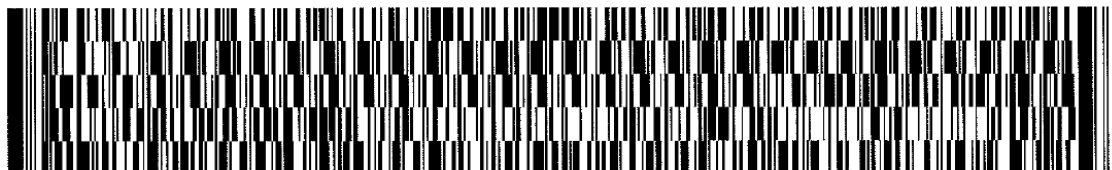
家族姓氏(姓氏)

名字

中間名字(如適用)





**第二部份. 您的個人資料 (續)**

A-

**4. 更改姓名 (可選擇填寫)**

請在決定合法更改姓名前細閱N-400表格的指示。

您是否希望合法更改您的姓名？

是  否

若“是”，請在以下空格填上新姓名。

家族姓氏 (姓氏)

名字

中間名字 (如適用)

**5. 社會安全號碼.**

(如適用)

**6. 出生日期**

(月/日/年)

**7. 成為永久居民日期**

(月/日/年)

**8. 出生國家**

**9. 國籍**

**10. 您是否因任何身體殘疾或/及損傷而在入籍過程中要求特別輔助？ (輔助例子，請參考N-400表格指示)**

是  否

若“是”，請勾選以下適用方格：

失聰或擁有聽力障礙，需要翻譯使用以下手語 (例如：美國手語)

使用輪椅或其他協助行動的設備

失明或低視力

需要其它輔助 (請說明)：

**11. 您有任何身體或發展障礙，或精神損害阻礙您表現入籍要求上對英語及/或公民知識的認識及了解？**

是  否

若“是”，請在遞交N-400表格時，提交已完成的N-648表格-殘疾豁免醫生證明書。

**12 英文語言考試豁免**

A. 您是否年滿50歲或以上，並在申請時已持有永久居民身份居住在美國達20年或以上？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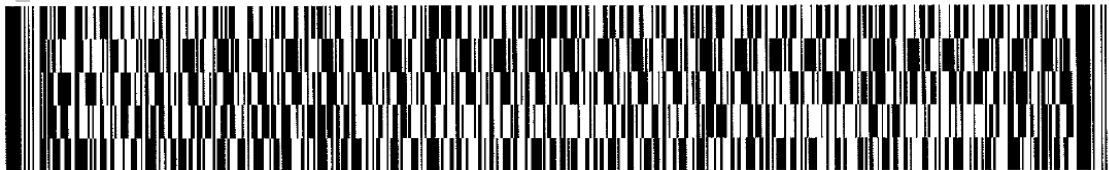
B. 您是否年滿55歲或以上，並在申請時已持有永久居民身份居住在美國達15年或以上？

是  否

C. 您是否年滿65歲或以上，並在申請時已持有永久居民身份居住在美國達20年或以上？

(若您符合此項要求，您將被給予公民測試的簡化版本)

是  否



**第三部份. 您的聯絡資料**

A-

1. 日間聯絡電話

( ) ( ) -- ( )

2. 工作電話 (如適用)

( ) ( ) -- ( )

3. 晚間聯絡電話

( ) ( ) -- ( )

4. 手提電話 (如適用)

( ) ( ) -- ( )

5. 電子郵件(如適用)

**第四部份. 您的居住資料**

1. 您在過去5年曾在哪裡居住？請先例出您現在的地址，然後例出所有您在過去5年居住過的地址。若您需要額外空位，請另外使用附加頁數。

居住日期

從 (月/日/年)

至 (月/日/年)

目前

街道號碼及名稱

公寓. 房間. 樓層 號碼

( ) ( ) ( ) ( )

城市

縣

州

郵遞號碼+4

( ) - ( )

省份或地區 (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國家(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郵遞號碼(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A. 郵寄地址(若與以上地址不同)**

收件者(“交收人” 姓名, 如適用)

街道號碼及名稱

公寓. 房間. 樓層 號碼

( ) ( ) ( ) ( )

城市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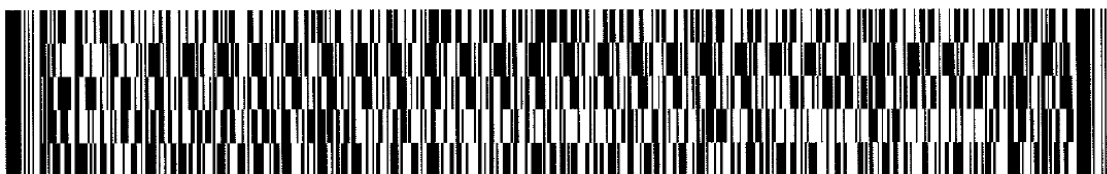
州

郵遞號碼+4

( ) - ( )

省份或地區 (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國家(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郵遞號碼(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第四部份. 您的居住資料(續)**

A-

2. 居住日期 從 (月/日/年)  至 (月/日/年)

街道號碼及名稱

公寓. 房間. 樓層 號碼

城市

縣

州

郵遞號碼+4

 - 

省份或地區 (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國家(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郵遞號碼(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3. 居住日期 從 (月/日/年)  至 (月/日/年)

街道號碼及名稱

公寓 房間. 樓層 號碼

城市

縣

州

郵遞號碼+4

 - 

省份或地區 (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國家(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郵遞號碼(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4. 居住日期 從 (月/日/年)  至 (月/日/年)

街道號碼及名稱

公寓 房間. 樓層 號碼

城市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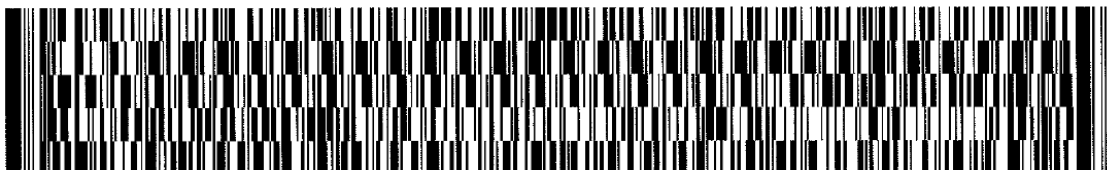
州

郵遞號碼+4

 - 

省份或地區 (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國家(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郵遞號碼(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第五部份. 父母資料**A- 

若您的親生或合法領養父親或母親在出生時已是一名美國公民，或在您18歲生日前已入籍成為公民，您可能已是美國公民。請在考慮遞交入籍表格前，先登入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網站：[www.uscis.gov](http://www.uscis.gov)，詳細了解有關這方面的資訊。

1. 您的父母是否在您18歲生日前已結婚？  是  否

2. 您的母親是否一名美國公民？  是  否

若“是”，請完成填寫以下資料：

A. 美國公民母親目前的合法姓名。

母親家族姓氏 (姓氏)

母親名字 (名字)

母親中間名 (如適用)

B. 母親出生國家

C. 母親出生日期 (月/日/年)

3. 您的父親是否一名美國公民嗎？  是  否

若“是”，請完成填寫以下資料：

A. 美國公民父親目前的合法姓名。

父親家族姓氏 (姓氏)

父親名字 (名字)

父親中間名 (如適用)

B. 父親出生國家

C. 父親出生日期 (月/日/年)

**第六部份. 犯罪紀錄檢查的有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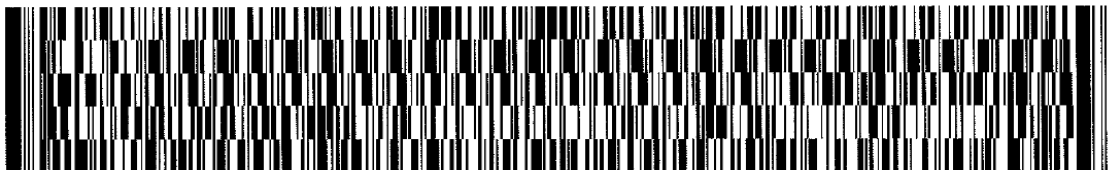
備註：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要求您完成以下部份以作背景調查 (詳細資料，請查閱N-400表格指示)

1. 性別  男  女      2. 身高 尺  寸

3. 族裔 (請選一項)  
 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非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4. 種族 (可選多項)  
 白人     亞洲人     黑人或非洲裔美國人     美洲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原住民     夏威夷原住民和其他太平洋島民

5. 頭髮顏色  
 黑色     棕色     金發     灰色     白色     紅色     沙     禿頭 (沒有頭髮)



**第六部份. 犯罪紀錄檢查的有關信息(續)**

A-

**6. 眼睛顏色**

棕色  藍色  綠色  淺褐色  灰色  黑色  粉紅色  栗色  其它

**第七部份. 有關您就業及就學信息**

列出過去5年您曾全職或兼職工作或上學的地方。請提供這段時段的完整資料。請包括所有軍隊, 警察, 及/或情報有關方面的服務。請先列出目前或最近工作、學術, 或失業的資料 (如適用)。請提供過去5年您曾工作、自僱、失業、學習的地點及時間。若您是自僱, 請填寫“self-employed(自僱)” 若您是失業, 請填寫“unemployed(失業)”。若您需要額外空位, 請另外使用附加頁數完成第七部份。

**1. 僱主或學校名字**

街道號碼及名稱

公寓 房間. 樓層 號碼

城市

州

郵遞號碼+4

 - 

省份或地區 (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國家(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郵遞號碼(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開始日期(月/日/年)

結束日期(月/日/年)

您的職位

**2. 僱主或學校名字**

街道號碼及名稱

公寓 房間. 樓層 號碼

城市

州

郵遞號碼+4

 - 

省份或地區 (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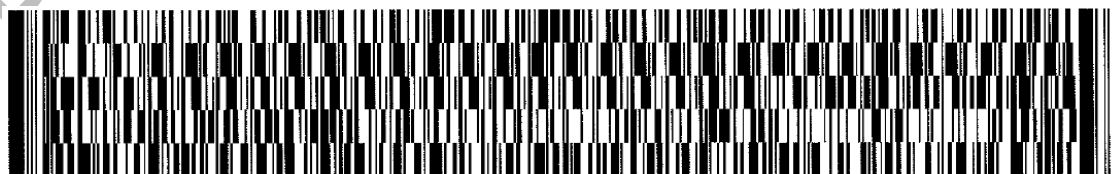
國家(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郵遞號碼(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開始日期(月/日/年)

結束日期(月/日/年)

您的職位



**第七部份. 有關您就業及就學信息 (續)**

A-

**3. 僱主或學校名字**

街道號碼及名稱

公寓 房間. 樓層 號碼

城市

州

郵遞號碼+4

-

省份或地區 (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國家(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郵遞號碼(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開始日期(月/日/年)

結束日期(月/日/年)

您的職位

**第八部份. 出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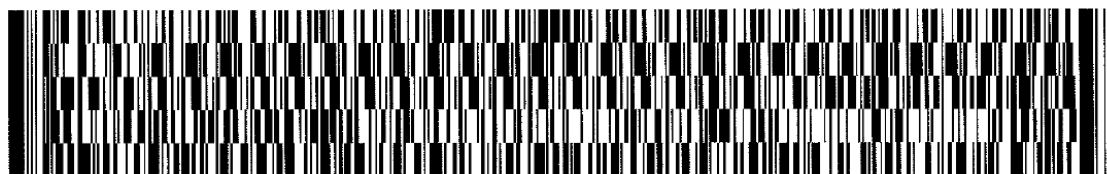
1. 在過去5年, 您曾經離開美國的總日數(24小時或以上)是多少?

日  
 次

2. 在過去5年, 您曾離開美國達24小時或以上多少次數?

3. 請在以下部份列出您在過去5年所有您曾離開美國達24小時或以上的紀錄。請先列出您最近的紀錄。若您需要額外空位, 請另外使用附加頁數。

| 您離開美國的日期<br>(月/日/年) | 您返回美國的日期<br>(月/日/年) | 離開時間達6個月或以上嗎?   | 您曾到訪的國家 | 離開美國總日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第九部份. 有關您的婚姻歷史**

A-

**1. 您目前的婚姻狀況?**

單身(從未結婚)  已婚  分居  離婚  喪偶  婚姻無效

**2. 若您目前已婚, 您的配偶是否美國軍隊的成員?**

是  否

**3. 您有多少段婚姻? (包括無效婚姻及與同一名人士多次結婚)?**

若您是單身及從未結婚, 請填寫“0”及移至**第十部份**。

**4. 若您目前已婚, 請提供以下有關您目前配偶的資料**

**A. 目前配偶的合法姓名**

家族姓氏(姓氏)

名字

中間名 (如適用)

**B. 配偶過去的合法姓名**

家族姓氏(姓氏)

名字

中間名 (如適用)

**C. 目前配偶曾用過的姓名 (包括暱稱、別名、及婚前姓氏, 如適用)**

家族姓氏(姓氏)

名字

中間名 (如適用)

**D. 目前配偶的出生日期**

(月/日/年)

**E. 與目前配偶的結婚日期**

(月/日/年)

**F. 目前配偶的家庭地址**

街道號碼及名稱

公寓 房間. 樓層 號碼

城市

州

郵遞號碼+4

省份或地區 (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國家 (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郵遞號碼 (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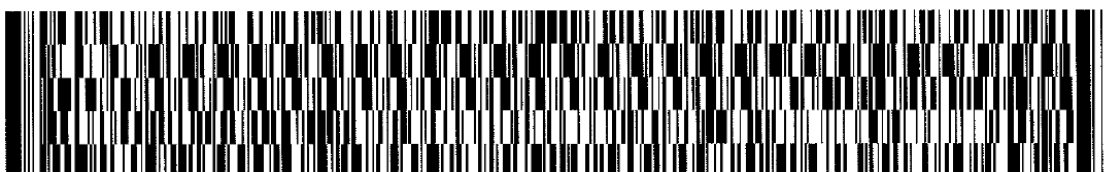
**G. 目前配偶的僱主**

**5. 您目前配偶是否一名美國公民?**

是  否

若“是”, 請回答**第6項**

若“否”, 請回答**第7項**





第九部份. 有關您的婚姻歷史 (續)

A-

6. 若您目前的配偶是一名美國公民, 請完成填寫以下資料。

A. 您目前的配偶是從什麼時候成為一名美國公民?

出生時—請移至第8項。

其它—請完全以下資料

B. 您目前的配偶成為一名美國公民的日期

(月/日/年)

7. 若您目前的配偶並不是一名美國公民, 請完成填寫以下資料。

A. 目前配偶的國籍

B. 目前配偶的A-號碼 (如適用)

A-

B. 目前配偶的移民身份

永久居民

其它(請說明):

8. 您目前的配偶曾經有多少段婚姻 (包括無效婚姻及與同一名人士多次結婚)?

若您目前的配偶曾有過往婚姻, 請提供以下有關您目前配偶過去的配偶信息

若您目前配偶有多於一次的過往婚姻, 請另外使用附加頁數, 並為每段婚姻提供A-H項目所要求的信息

A. 過往配偶的家族姓氏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如適用)

B. 過往配偶的移民身份

美國公民

永久居民

其它(請說明):

C. 過往配偶的出生日期

(月/日/年)

D. 過往配偶的出生國家

E. 過往配偶的國籍

F. 與過往配偶的結婚日期

(月/日/年)

G. 與過往配偶結束婚姻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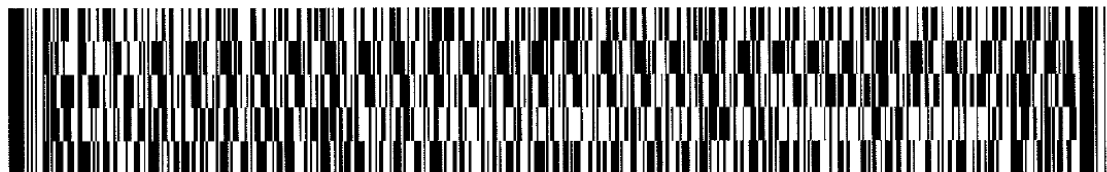
(月/日/年)

H. 與過往配偶結束婚姻是如何結束?

婚姻無效  離婚

配偶離世

其它(請說明):



**第九部份. 有關您的婚姻歷史 (續)**A- 

若您曾有過往婚姻，請提供以下有關您過去配偶的信息。若您有多於一次的過往婚姻，請另外使用附加頁數，並為每段婚姻提供A-H項目所要求的信息。

A. 您過往配偶的家族姓氏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如適用)

B. 在您婚姻結束時，您過往配偶的移民身份

 美國公民 永久居民 其它(請說明):

C. 您過往配偶的出生日期

(月/日/年)

D. 您過往配偶的出生國家

E. 您過往配偶的國籍

F. 您與過往配偶的結婚日期

(月/日/年)

G. 與過往配偶結束婚姻的日期

(月/日/年)

H. 您與過往配偶結束婚姻是如何結束？

 婚姻無效 離婚 配偶離世 其它(請說明):**第十部份. 有關您子女的資料**

1. 請例出您子女的總人數 (必須例出所有子女，包括：A. 在生的、失蹤的、及已離世的子女；

B. 在美國或其它國家出生的子女； C. 18歲以上及以下的子女； D. 已婚及未婚子女；

E. 與您同住或分開居住的子女； F. 目前的繼子女； G. 合法領養的子女；及 H. 在結婚前出生的子女)

2. 提供以下資料有關您所有在第1項例出的子女 (無論年齡)。若有更多子女，請另外使用附加頁數。

A.1. 子女目前的合法姓名

家族姓氏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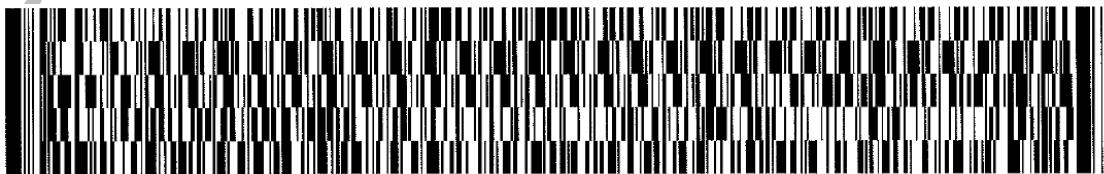
A.2. 子女的A-號碼 (如適用)

A-

A.3. 子女的出生日期

(月/日/年)

A.4. 子女的出生國家



**第十部份. 有關您子女的資料 (續)**

A-

**A.5. 子女目前的住址**

街道號碼及名字

公寓. 房間. 樓層 號碼

城市

縣

郵遞號碼+4

 - 

省份或地區 (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國家(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郵遞號碼(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A.6. 您與此名子女的關係是什麼? (例如: 親身子女, 繼子女, 合法領養子女)**

**B.1. 子女目前的合法姓名**

家族姓氏 (姓氏)

名字

中間名(如適用)

**B.2. 子女的A-號碼(如適用)**

A-

**B.3. 子女的出生日期**

(月/日/年)

**B.4. 子女的出生國家**

**B.5. 子女目前的住址**

街道號碼及名字

公寓. 房間. 樓層 號碼

城市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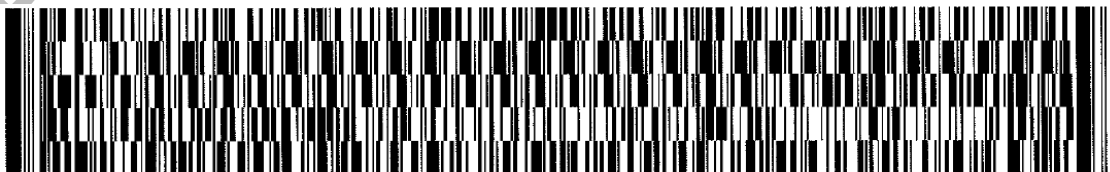
郵遞號碼+4

 - 

省份或地區 (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國家(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郵遞號碼(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B.6. 您與此名子女的關係是什麼? (例如: 親身子女, 繼子女, 合法領養子女)**



**第十部份. 有關您子女的資料 (續)**

A-

**C.1. 子女目前的合法姓名**

街道號碼及名字

公寓. 房間. 樓層 號碼

**C.2. 子女的A-號碼(如適用)**

A-

**C.3. 子女的出生日期**

(月/日/年)

**C.4. 子女的出生國家**

**C.5. 子女目前的住址**

街道號碼及名字

公寓. 房間. 樓層 號碼

城市

縣

郵遞號碼+4

省份或地區 (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國家(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郵遞號碼(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C.6. 您與此名子女的關係是什麼? (例如: 親身子女, 繼子女, 合法領養子女)**

**D.1. 子女目前的合法姓名**

街道號碼及名字

公寓. 房間. 樓層 號碼

**D.2. 子女的A-號碼(如適用)**

A-

**D.3. 子女的出生日期**

(月/日/年)

**D.4. 子女的出生國家**

**D.5. 子女目前的住址**

街道號碼及名字

公寓. 房間. 樓層 號碼

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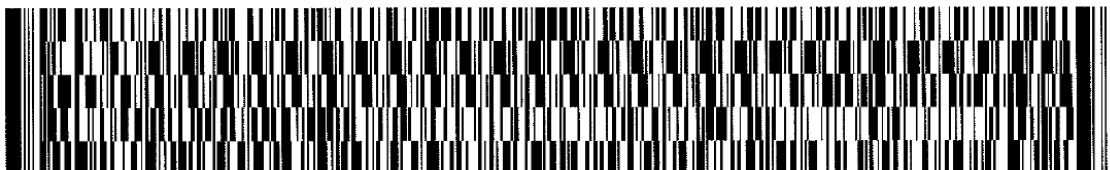
縣

郵遞號碼+4

省份或地區 (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國家(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郵遞號碼(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D.6. 您與此名子女的關係是什麼? (例如: 親身子女, 繼子女, 合法領養子女)**



**第十一部份. 額外資料**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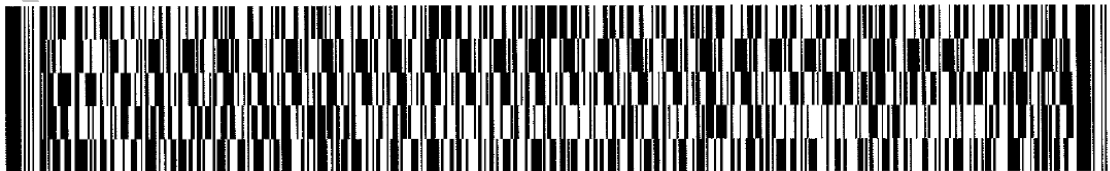
請回答第1-21項。若您回答以下任何一項“是”，請另外附加頁數作書面解釋，並提供任何證據支持您的回答。

1. 您會聲稱自己為美國公民嗎(任何書面或其它方法)?  是  否
2. 您曾在美國聯邦, 州, 或地方選舉登記投票嗎?  是  否
3. 您曾在美國聯邦, 州或地方選舉投票嗎?  是  否
4. 您現在或曾經在任何外國國家擁有世襲稱銜或貴族繼承?  是  否
5. 您曾經在法律上被認定為無能或被限制於精神病院內?  是  否
6. 您有拖欠聯邦, 州, 或地方稅嗎?  是  否
7. A. 從您成為永久居民後, 您有曾沒有申報聯邦, 州或地方稅嗎?  是  否  
 B. 若“是”, 您是否認為自己是“非美國居民”?  是  否
8. 從您成為永久居民後, 您曾在聯邦, 州或地方稅表上自稱為一名“非美國居民”嗎?  是  否
9. A. 您曾否在美國或其它世界地區的任何組織, 協會, 基金, 基金會, 派對, 俱樂部, 社團, 或類似的團體, 是一名成員、曾參與或有任何相聯關係?  是  否  
 B. 若“是”, 請提供以下資料。若您需要更多位置, 請提供其它組織名字在另外附加頁數上, 並提供任何支持您回答的證明。  是  否

| 組織名字 | 組織目的 | 會籍時間         |              |
|------|------|--------------|--------------|
|      |      | 從<br>(月/日/年) | 至<br>(月/日/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您會是以下組織的成員, 或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係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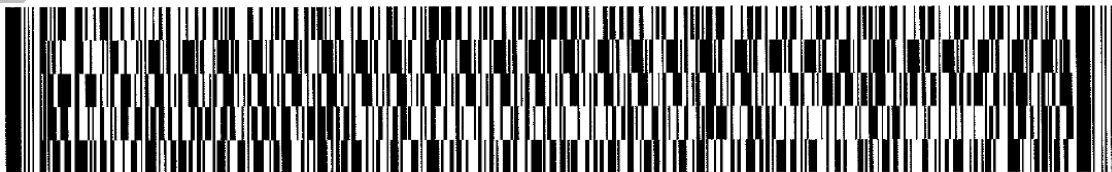
- A. 共產黨?  是  否
- B. 任何極權主義黨?  是  否
- C. 恐怖組織?  是  否



第十一部份. 額外資料 (續)

A-

11. 您曾提倡(直接或間接)使用武力或暴力推翻任何政府嗎?  是  否
12. 您曾因種族、宗教、國籍、社區組織會員、或政治意見而(直接或間接)迫害任何人嗎?  是  否
13. 在1933年3月23日至1945年5月8日期間, 您曾(直接或間接)為與以下組織相聯或工作嗎?
- A. 德國納粹政府?  是  否
- B. 任何地方的政府被德國納粹政府(1)佔領過, (2)同盟, 或(3)由德國納粹政府幫助成立的?  是  否
- C. 任何德國、納粹或親衛隊、準軍事部隊、自衛單位、治安維持單位、公民單位、警察單位、政府部門或辦公室、滅絕營、集中營、戰俘營、監獄、勞教所、或過渡營?  是  否
14. 您曾參與以下任何事項嗎?:
- A. 大屠殺?  是  否
- B. 酷刑?  是  否
- C. 殺害, 或企圖殺害他人?  是  否
- D. 蓄意嚴重傷害或試圖傷害他人?  是  否
- E. 強迫或企圖迫使他人進行性接觸或關係?  是  否
- F. 不容許他人實踐他或她的宗教  是  否
15. 您曾是以下組織的成員, 或曾服務, 協助, 或參與:?
- A. 軍事單位?  是  否
- B. 準軍事部隊?(類似軍事單位的組織, 但並不屬於官方軍隊的一部分)  是  否
- C. 警察單位?  是  否
- D. 自衛單位?  是  否
- E. 治安維持單位?(類似警察的組織, 但並不屬於官方軍隊的一部分)  是  否
- F. 反叛組織?  是  否
- G. 游擊隊?(組織使用武器對抗或身體攻擊軍隊、警察、政府或其它人)  是  否
- H. 民兵?(人民群隊, 但不屬正式軍隊部份)  是  否
- I. 叛亂組織?(使用武器對抗政府的組織)  是  否



第十一部份. 額外資料 (續)

A-

16. 您曾是以下組織的員工、志願者、軍人、或作過任何服務嗎？

- A. 監獄?  是  否
- B. 囚犯集中營?  是  否
- C. 拘留所? (人民被迫居留的地方)  是  否
- D. 勞教所? (人民被迫工作的地方)  是  否
- E. 任何人民被迫居留的地方?  是  否

17. 您曾屬於或協助任何組織、團體、單位、或機構，使用武器對抗或威脅任何人？

- A. 若“是”，當您屬於或協助組織時，您曾使用武器對抗任何人嗎？  是  否
- B. 若“是”，當您屬於或協助組織時，您曾告訴任何人您會使用武器對抗任何人？  是  否

18. 您曾出售，給予，或提供武器給任何人，或協助他人出售，給予，或提供武器給任何人？  是  否

- A. 若“是”，您知道該人將要使用武器對抗另一人？  是  否
- B. 若“是”，您知道該人打算販賣或給予武器讓他人使用對抗另一人？  是  否

19. 您曾接受過任何類型的軍事，準軍事(類似軍事單位的組織，但並不屬於官方軍隊的一部分)，或武器的訓練？  是  否

20. 您曾招募(詢問)，徵募(報名)，徵兵(要求)，或利用任何15歲以下的人士，服務或協助武裝部隊或團體？  是  否

21. 您曾利用任何未滿15歲的人士在作戰上進行任何協助或支持？  是  否

若您符合任何以下22至28項的問題，您必須回答“是”，即使您的紀錄已被封存，永久刪除，或以其他方式清除。您必須披露此信息，即使任何人，包括法官，執法人員，或律師，告訴您它不再構成一個記錄或告訴您不需要透露有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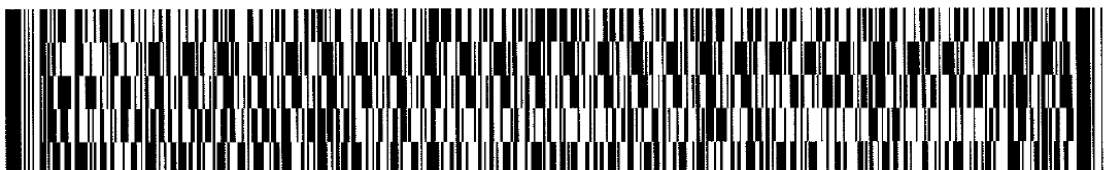
22. 您曾犯過，協助，或企圖犯，任何罪行，而沒有被逮捕？  是  否

23. 您曾因任何原因被逮捕、傳訊(cited)、或被執行人士(包括任何及所有移民官員或美國軍隊)扣留嗎？  是  否

24. 您曾被控告犯過，企圖犯，或協助任何罪行嗎？  是  否

25. 您曾因任何罪行被起訴嗎？  是  否

26. 您曾被安排作替代性刑罰或康復計劃(如：分流，暫緩起訴，維持裁判“withheld adjudication”，延期裁決)嗎？  是  否



**第十一部份. 額外資料 (續)**

A-

27. A. 您曾被判緩刑, 被判接受感化, 或被安排假釋?  是  否  
 B. 若“是”, 您已完成了緩刑或假釋?  是  否
28. A. 您曾經入獄或坐牢嗎?  是  否  
 B. 若“是”, 您曾入獄多久?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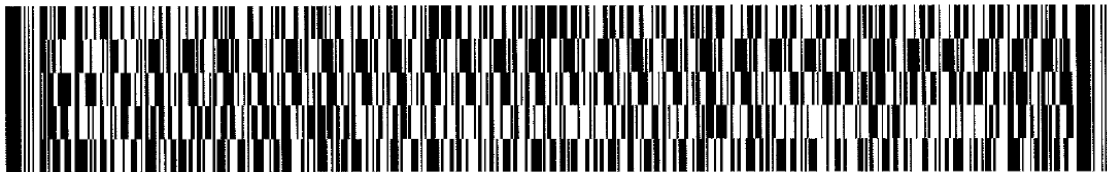
29. 若您在以上23至28項回答“是”, 請完成以下欄目。若您需要額外空位, 請另外使用附加頁數, 並提供任何證據支持您的回答。若您對23至28項問題的回答全都是“否”, 請移至第30項。

| 您為何被拘捕, 被傳訊 (cited), 拘留, 或被起訴? | 被拘捕, 被傳訊, 拘留, 或被起訴的日期 (月/日/年) | 被拘捕, 被傳訊, 拘留, 或被起訴的地點? (C城市, 州, 國家) | 被拘捕, 被傳訊, 拘留, 或被起訴的結果(如: 沒有提出起控, 指控被駁回, 入獄, 接受感化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回答30至40項問題。除37及38題外, 若您任何回答是“是”, 請另外附加紙張提供書面解釋, 並提供任何證據支持您的回答。

30. 您曾:

- A. 是一名慣性酗酒者嗎?  是  否  
 B. 從事倡妓, 或指使別人作賣淫活動嗎?  是  否  
 C. 販賣或販運受管制物質, 非法藥物, 或毒品?  是  否  
 D. 同一時間與多於一名對象結婚?  
 E. 與他人結婚, 以取得移民福利?  是  否  
 F. 幫助任何人進入、嘗試非法進入美國?  是  否  
 G. 非法賭博, 或從非法賭博中獲取收入?  是  否  
 H. 未有支持您的家屬或支付贍養費?  是  否  
 I. 做任何失實陳述以在美國獲得政府福利?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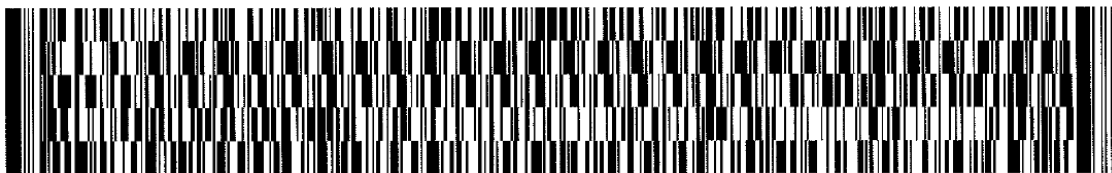
第十一部分. 額外資料 (續)

A-

31. 您曾給予任何虛假, 欺詐或誤導的資料或文件給予美國政府官員?  是  否
32. 您曾欺騙任何美國政府官員而獲取入境許可到美國或在美國獲得移民福利?  是  否
33. 您曾在美國被移除, 排除, 或驅逐出境嗎?  是  否
34. 您曾被命令移除, 排除, 或驅逐出境嗎?  是  否
35. 您曾在美國被安排移除, 排除, 或驅逐出境的程序嗎?  是  否
36. 您目前有任何移除, 排除, 或驅逐出境程序 (包括行政上關閉的程序 “*administratively closed proceedings*”) 尚未完結嗎?  是  否
37. 您曾服務於美國軍隊?  是  否
38. 您目前是否一名美國軍隊成員?  是  否
39. 若您目前是一名美國軍隊成員, 您是否將在未來3個月內被調配到國外, 包括船艦? (請參考N-400表格指示內地址改動的信息, 以便在遞交N-400表格後被調配時, 通知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是  否
40. 若您目前是一名美國軍隊成員, 您目前駐守在國外嗎?  是  否
41. 您曾在服役時, 被受過軍法審判, 行政分隔, 紀律處分, 或非獲得光榮退役方式?  是  否
42. 您曾因為您是外國人, 而被解除在美國軍隊的培訓或服務?  是  否
43. 您曾因避免徵兵而離開美國嗎.?  是  否
44. 您曾申請任何服從美國軍隊兵役的豁免?  是  否
45. 您曾逃離美國軍隊.?  是  否
46. A. 您是否一名曾在18歲至26歲生日期間時在美國居住過的男士? (這並不包括在美國合法居留的非移民身份人士)  是  否

B. 若“是”, 您在什麼時候登記選徵兵役制 (Selective Service)?  
登記日期(月/日/年)

選徵兵役登記號碼



**第十一部份. 額外資料 (續)**

A-

C. 若“是”，但您並沒有登記選徵兵役制(Selective Service System)，並：

1. 仍是26歲以下，您必須在申請入籍前登記，及完成填寫以上有關資料；或
2. 目前是26歲或以上，但並沒有登記選徵兵役，您必須附加陳述解釋沒有登記的原因，及選徵兵役制的一封 狀況信息信(status information letter)

請回答47至53項。若您有任何答案回答“否”，請另外使用附加頁數，並提供任何證據支持您的回答。

47. 您是否支持美國憲法及政府形式？  是  否
48. 您明白對美國的效忠誓言嗎？  是  否
49. 您願意為美國效忠誓言進行宣誓嗎？  是  否
50. 若法律要求，您願意為美國拿武器嗎？  是  否
51. 若法律要求，您願意為美國軍隊作非戰鬥式的服務嗎？  是  否
52. 若法律要求，您願意在文職政府領導下從事對國家具有重要性的工作？  是  否

備註：若在N-400的第11部份的第4項回答“是”，才需要回答以下問題。

53. 您願意在入籍儀式時，放棄在外國國家擁有的世襲稱銜或貴族繼承嗎？  是  否

**第十二部份. 您的簽署 (在欠缺簽署的情況下，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將拒絕如您的申請)**

**您的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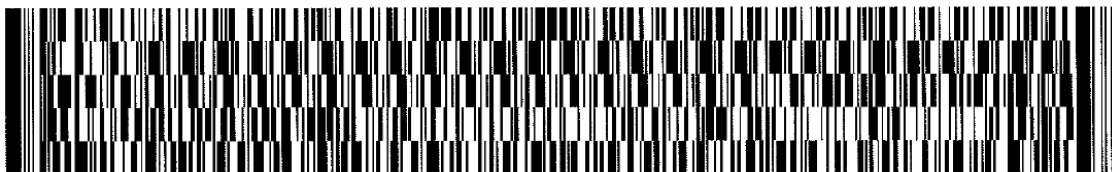
本人保證，根據美國法律偽證的處罰，此申請表格及附加提交的證據，都是真實和正確的。本人授權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作任何需要的信息發布以確認本人申請入籍的資格。

**您的簽署**

日期 (月/日/年)

**第十三部份. 表格預備人資料及簽署，若非由申請人準備**

根據本人簽署，在偽證懲罰的情況下，本人證明，發誓或確認，本人在申請人的要求及明確同意下，代表準備此表格。本人只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回答完成此申請表格。在表格完成後，本人與申請人檢閱表格及所有申請人提供的回答。申請人並同意表格上所有問題的回答，並在需要時，提供額外的信息為表格問題作出回應。



**第十三部份. 表格預備人資料及簽署, 若非由申請人準備  
(續)**

A-

**預備人名字**

家族姓氏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預備人簽署**

日期 (月/日/年)

**預備人公司或組織名稱 (如適用)**

**預備人日間電話**

()  --

**預備人地址**

街道號碼及名稱

公寓. 房間. 樓層. 號碼

城市

縣

郵遞號碼+4

-

省份或地區 (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國家 (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郵遞號碼 (只適用於外國地址)

**預備人電子郵件**

**預備人傳真號碼**

()  --

**第十四部份. 申請人使用翻譯人員的聲明**

**備註:** 若您在此表格的第二部份的第11或12項回答“是”, 並在填寫本表格的過程中使用一名翻譯人員翻譯表格上的問題, 您及您的翻譯人員**必須**填寫此部分。

**申請人聲明**

此表格上的所有問題及指示, 以及本人對所有問題的回答, 已由以下列的翻譯人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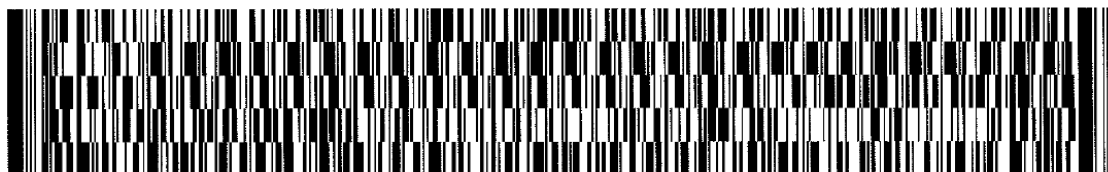
, 並為本人流利的語言。

(使用語言)

根據翻譯人員給本人的翻譯, 本人明白此表格上每一道問題及指示, 並使用以上所指的語言提供真實和正確的回應。

**您的簽署**

日期 (月/日/年)



**第十四部份. 申請人使用翻譯人員的聲明 (續)**

A-

**您翻譯人員的聲明**

本人聲明本人流利於英語及

(使用語言)

本人聲明本人已使用以上所指的語言閱讀給申請人此表格上所有的問題及指示, 及所有問題的答案。申請人並告知本人, 他或她已經明白所有問題及指示, 以及所有問題的回答。

**翻譯人員的姓名**

家族姓氏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翻譯人員的簽署**

日期 (月/日/年)

**電話號碼**

()  --

**備註: 請勿填寫第十五, 十六, 及十七部份, 直到面試時在移民官員的指示下。**

**第十五部份. 面試簽署**

本人發誓 (確認), 根據美國法律的偽證處罰, 本人明日此經本人簽署的N-400入籍表格的內容, 包括修正項目1至\_\_\_\_\_, 是真實和正確的。本人在第1頁至\_\_\_\_\_所提交的證據並是真實和正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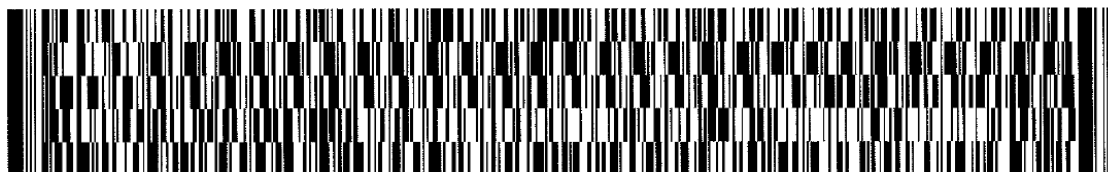
在本人面前簽署及發誓 (確認)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官員姓名或蓋章

日期 (月/日/年)

申請人簽署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官員簽署



**第十六部份. 放棄外國稱銜**A- 

若您在第十一部份，第4項及53項的回答是“是”，您必須在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官員前確認以下事項：

本人將放棄過去持有的世襲稱銜 \_\_\_\_\_ ;或

(列出稱銜)

本人將放棄過去擁有的貴族繼承 \_\_\_\_\_ 。

(列出貴族繼承)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官員姓名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官員簽署

**第十七部份. 效忠誓言**

若您的申請獲得批准，您將被安排進行公共宣誓儀式，屆時您將被要求在成為美國公民前作以下效忠誓言。以下的簽署表明您認同您對作此誓言的意願及能力：

本人在此聲明上宣誓，本人絕對、完全及鄭重地放棄對過往曾是任何外國王子，當權者，國家或君主的主體或國民所有的效忠及忠誠；

本人將支持及捍衛美國法律及憲法，對抗所有國外和國內的敵人；

本人將信念堅定地效忠；

即根據法律要求時，本人將會代表美國拿武器；

即根據法律要求時，本人將為美國軍隊被執行非戰鬥式服務；

即根據法律要求時，本人將根據文職政府領導下從事對國家具有重要性的工作；及

本人將毫無保留，決不逃避地自願承擔這些義務。上帝，請幫助我吧。。

申請人姓名

家族姓氏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申請人簽署

